



严格按照**2010**年度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新编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

主编 朱庆芳

原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2010新大纲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朱庆芳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9.10

新编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ISBN 978-7-113-10639-3

I. 公… II. 朱…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542 号

书 名: 新编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公安民警备考攻略
作 者: 朱庆芳 主编

责任编辑: 罗桂英 电话: 010-51873027

编辑助理: 杨振武

项目策划: 北京希望之星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版 次: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194 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60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0639-3/D·37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致 读 者

近年来,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持续升温,报考人数居高不下,2007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6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0:1;2008年通过审核的人数约80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58:1;2009年通过审核的人数超过97万,平均竞争比例约为78:1。面对这种竞争如此激烈的场面,有人不禁发出“官道何其窄,趋者何其多”的感慨。

感于此种现状,中国铁道出版社在总结11年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集聚了一批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的学者,以及一批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实践的专家,从提高应试者的考试能力入手,构建了“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是我国第一家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998年至2002年更是国家人事部唯一指定出版公务员考试教材的出版社,11年来一直得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厚爱。为了回馈社会答谢读者,我们提供了价值3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2010铁道版公务员图书发放。

一、天路公考体验卡的使用说明

天路公考体验卡是专门为准备参加2010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广大考生量身打造的。此卡提供的服务均可在互联网上通过登录www.tianlugk.com获得。当您在本网站上激活此卡后即可享受以下服务。

1. 在线学习

您可以在线学习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的免费在线课程。课程的主讲老师均为专业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的专家,并且都是畅销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书的编写者。课程设计并非传统上简单现场讲授录像的方式,而是借鉴了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培养员工的成功模式,量体裁衣为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门在线学习打造的。课程中安排了大量的互动练习,您在学习每个知识点后都能通过在线练习得到直接的应用,以便加深对知识点的了解和掌握。

2. 自测演练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要求我们开发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库系统,纳入了400多组试题,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上万套与公务员录用考试形式相同、难度相当的模拟试卷供您进行自测演练。您有1次权利,可以自主地选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的自测演练。通过自测演练您将得到同真实考场相似的考试体验。系统会根据您的自测演练结果进行评分,通过失分情况您可以及时发现自己哪些方面存在不足,这对您有针对性地安排下一步的学习十分有益。在完成1次自测演练之后,系统将会自动地列出您所在地区的个人排名。您可以参考这一排名,对自己在本地区的竞争力进行评估,然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的学习计划。

3. 在线练习

为了使您进一步地了解自己对考试科目各科知识的掌握情况,以便考查学习效果,我们特意为您准备了在线练习。通过在线练习,您可以了解、熟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试题类型,增加对考试题型的把握。

4. 资料下载

通过多年的积累,我们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相关资料。无论您是参加国家公务员还是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您都可以通过我们精心设计的搜索功能,得到最直接、最有效的资讯服务,并随时可以下载。另外,我们还搜集、整理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真题,并由专家进行解析,供您学习使用。

二、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激活流程

第一步,打开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天路公考网址 www.tianlugk.com。

第二步,请点击网站首页中的“免费注册”图标,进行会员注册。在注册会员时,您可以选择输入体验卡的密码,在点击“注册”按钮注册会员的同时激活体验卡。

第三步,如果在注册时没有选择输入体验卡密码,会员注册成功后,页面将自动跳转至学习中心,您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激活卡”链接进入激活页面进行激活操作。同时,您还可以返回网站首页,在会员欢迎信息窗口下方的文本框中输入体验卡密码,并点击右侧的“激活”按钮进行激活。

第四步,激活后,系统反馈“本卡包含的课程信息已经成功激活,欢迎进入网站学习!”

温馨提示:体验卡卡号只做序号标识,体验卡密码仅用于激活权限,并不能作为会员账户信息进行系统登录。

最后,祝您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09 年 10 月于北京

红宝书品牌 明智之选

——写在前面的话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国家干部人事制度不断改革与完善,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日趋制度化和规范化,梦想成为公务员的有志者越来越多,因此公务员录用考试逐年升温,参考人数逐年攀高,考试难度越来越大。面对激烈竞争的考试形势,应试者如何才能简单快捷地寻求到独特、高效的复习方法以达到事半功倍的备考效果,就成为当务之急。

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原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朱庆芳主编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红宝书系列丛书历经数年锤炼,得到广大应试者及培训班学员的首肯。值此新一年公务员招录工作准备启动之际,“红宝书”编委会在总结多年出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根据最新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的要求,推出**公务员红宝书 2010 升华版**以飨广大读者。“新编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体系完整,全套共 12 册,包含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三门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的教材;各科全真试题及模拟考试试题;考前最后冲刺预测试卷;含心理素质测评的面试辅导等。同时还特别为全国各地公安民警的招录备考,编辑了两本专用教程。**公务员红宝书 2010 升华版**系列丛书紧密围绕最新考试大纲这条主线,进一步帮助应试者通过高效的方法掌握公务员录用考试所要求的基本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编者旨在为应试者提供一个公务员录用考试复习演练、模拟备战、全面提高的解决方案,帮助应试者省时、省力,赢在备考这一关键的起点上。

公务员红宝书 2010 升华版系列丛书有以下特点:

严谨 严格按照最新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在潜心研究历年公务员录用考情变化的基础上融入了最新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的最新思想和变化,并由著名专家对命题趋势做出权威解读。

实用 结构严谨、内容翔实、讲练结合、重点突出、难易适当、梯度合理,使应试者能系统准确地掌握相关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所有的真题、练习题及模拟题均配有启发式的答案详解;体系完整、功能齐全、特色鲜明,适合不同应试者的考试需求。

全面 在编写理念、材料取舍、思维方法和解题技巧等方面力求与时代发展同步,使应试者在内容上能把握最新信息,紧跟社会形势;对“2009 年两会热点”“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调整产业结构”“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和“建国 60 周年”等最新时政热点进行了重点阐述,并编制了相关习题。

创新 在传授相关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向应试者提供解题的一把钥匙,针对不同的题型演示答题步骤和技巧,培养应试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应试者形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兼容 在准确分析、把握历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特点的基础上,全面综合展示了各地区的相关考试信息,在注重最新考试变化的同时,兼顾了中央和地方公务员考试的需求,可满足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所有应试者使用。

超值 本着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的宗旨,中国铁道出版社“天路公考(www.tianlugk.com)”网随本书附赠一张价值 30 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用户名、密码和使用说明

2010
公务员 红宝书

新编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详见本书封底),通过该体验卡读者可在“天路公考”网上免费获得一定数量的相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方面的有效服务。

我们深信打开本书,也就是打开了一段蕴含期待的艰难而幸福的奋斗历程,打开了一扇通往成功的大门。祝愿更多的应试者加入到公务员队伍中来,实现自己的梦想。一书在手,赢在起点,有效备战,稳操胜券!

作 者

2009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民警报考指南

第一章 公安民警招考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民警招考及录用原则.....	1
第二节 公安民警报考条件.....	2
第三节 公安民警报考程序.....	3
第二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5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教程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9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9
常规考点提示.....	9
考点知识精讲.....	9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13
常规考点提示	13
考点知识精讲	14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5
常规考点提示	15
考点知识精讲	15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17
常规考点提示	17
考点知识精讲	17
同步强化训练	18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32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32
常规考点提示	32
考点知识精讲	3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33
常规考点提示	33
考点知识精讲	33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36
常规考点提示	36
考点知识精讲	36
同步强化训练	40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6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5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52
常规考点提示	52
考点知识精讲	52

目 录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55
常规考点提示	55
考点知识精讲	55
同步强化训练	57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62
第六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67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67
常规考点提示	67
考点知识精讲	67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71
常规考点提示	71
考点知识精讲	71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3
常规考点提示	73
考点知识精讲	73
同步强化训练	75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3
第七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90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90
常规考点提示	90
考点知识精讲	90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91
常规考点提示	91
考点知识精讲	91
同步强化训练	94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八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04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104
常规考点提示	104
考点知识精讲	104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112
常规考点提示	112
考点知识精讲	113
同步强化训练	124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2
第九章 公安执法监督	138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38
常规考点提示	138
考点知识精讲	138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40

目 录

常规考点提示	140
考点知识精讲	140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45
常规考点提示	145
考点知识精讲	145
同步强化训练	150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57
第十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63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63
常规考点提示	163
考点知识精讲	163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65
常规考点提示	165
考点知识精讲	165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68
常规考点提示	168
考点知识精讲	168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70
常规考点提示	170
考点知识精讲	170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78
常规考点提示	178
考点知识精讲	178
同步强化训练	182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及答案解析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	191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	198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三)	205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四)	212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五)	220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28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37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241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第四部分 公安必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253
------------	-----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258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260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7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82

第一部分 公安民警报考指南

第一章 公安民警招考概述

第一节 公安民警招考及录用原则

一、公安民警招考简介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

为了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改善公安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1996年9月10日,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原则、程序、考试科目作了明确规定;2000年5月25日,人事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的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级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教材,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

2001年1月,公安部政治部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特点,组织编制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对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同时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它要优中选优。这对于有效地杜绝公安机关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警察队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人民警察录用的基本原则

人民警察录用制度,是在改革我国传统的干部吸收录用制度的基础上确立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开阔选拔人才视野,采用科学的选才办法,以保证公安机关能选拔到真正优秀和适用的人才,来不断补充和改善公安队伍;并通过公开、监督机制,避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国人民警察的录用应当坚持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都必须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国家定期发布考试公告,将录用政策、原则、招考部门、岗位、人数,报考资格,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并将考试结果、名次排列、录用情况等张榜公开,通知本人。报考人如对考试得分或录用环节有疑问,要求复核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查询。

贯彻公开原则,一方面能动员社会上多种人才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拔人才,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质量;另一方面,能增加用人上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防止用人工作中的

不正之风。

(二)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公民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加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在平等的条件下竞争,在平等的条件下被择优录用。任何公民不因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原因享有特权或受到歧视。

这里的平等,是指公民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法律地位平等,凡符合人民警察报考资格条件的公民均可报考。当公民在录用考试上受到不平等待遇时,有权要求法律保护。贯彻平等原则,才能真正贯彻竞争择优原则,有利于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

(三) 竞争原则

竞争原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所有有志成为人民警察以自己的才能和政治思想、行为条件,参加主考机关组织的录用考试,力争获胜成为人民警察;另一方面是指主考机关通过报考竞争的方式选拔最优秀的人民警察。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既符合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规律,又便于最大限度地挖掘人才。参加竞争的人数越多,竞争越激烈,越是能够发现出类拔萃的人才。

在人民警察考试录用中,录取人数只占应试人数的一定比例,而非只要符合某些标准就可通过的达标考试。应试者层层筛选,逐步淘汰,以自己的真才实学参加竞争。特别是当前报考人数众多,录取名额有限,竞争尤为激烈。

(四) 择优原则

择优原则,是指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公开、平等的前提下,对报考者进行法定的考试考核,并以考试结果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列出合格者名单,根据职位空缺要求,择优录用。“优”的标准是德才兼备,品能兼顾,既要考报考者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也要考报考者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和心理素质、工作实绩等,通过综合的衡量比较,最后选拔最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进入人民警察队伍。

第二节 公安民警报考条件

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员,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报考是参加人民警察竞争考试的入门阶段,是能否参加竞争考试的通行证,而报考条件是取得这张通行证的基本要求。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14条的规定、《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规定,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3)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5)年龄在18岁以上25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6)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5.0以上。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可适当放宽);

(7)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同时,《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第2款对担任人民警察的资格条件进行了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此外,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限制性条件还有:

- (1)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3)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 (4)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 (5)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7)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 (8)其他原因不适合做公安工作的。

第三节 公安民警报考程序

一、申请报名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自愿参加人民警察的人员报考,是整个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实施流程的重要环节,也是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公开、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于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招考公告后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正式报名前,参加人民警察考试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认真填写报名表或在规定地点领取并填写报名表。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通信地址、照片;
- (2)考试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事项,如:有无不良的嗜好,是否受过奖惩或刑事处分等;
- (3)资历、资格事项: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个人品德习惯、专长和爱好、体格与健康状况等;
- (4)其他事项: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个人负担等。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以报名登记表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审查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一种方法,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即可向主考机关申请领取《准考证》,取得参加人民警察考试录用的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对报考职位有关要求的审查。具体审查报名者所报的职位类别,本人所具备的各项条件是否符合拟报职位的要求;
- (2)对证件的审查。具体审查报名者所持的证件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真实、符合相应规定的要求;
- (3)对体貌的审查。考试组织者除身体检查要有明确标准外,资格审查也应有一定的标准;
- (4)对报考者照片的审查。主要是防止替考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5)对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的审查。

三、笔试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进行公安专业科目和公共科目考试,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由省级公安部门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公共科目考试由省级政府录用主管机关统一组织考试。

公安专业科目笔试为《公安基础知识》,公共科目笔试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个科目。各地的考试科目有所不同,有的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等。考生可以参考当地的“招考公告”。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主要测验报考者从事公务员职业必须具备的潜能。试卷主要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

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等五个部分,全部为四选一的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二) 申论

主要通过报考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测查报考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全部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间150分钟,满分100分。

申论材料通常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要求报考者能够准确理解材料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全面分析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能在把握材料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思路或解决方案,准确流畅地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

(三) 公安基础知识

主要测查报考人员掌握从事公安工作的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部为客观性题,题型有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类型。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四、面试

面试是在特定场景下,经过精心设计,以面对面的交流与观察为主要手段的一种测评方式。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贯彻实行公开、平等、择优录用的原则,在公务员录用中除进行笔试、素质测评外,都将面试列入了测评项目。而且面试程序逐渐趋向规范化,标准化,能够对面试者做出较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录用人民警察同样要经过面试这样一种程序。

面试采取考官小组与报考者直接交谈,或者置考生于某种特定的模拟情景中进行观察等方式,对报考者的素质、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面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能力、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和技巧、情绪控制能力、仪表礼仪举止等。主要方式有结构化面谈、无领导小组讨论等。

五、体检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要求人民警察要有健康的体魄,体检是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应试者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用为人民警察。体检一般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负担。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可以申请复查。公安机关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有权决定重新复查,复查费用由公安机关负担。复查应到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复查不得超过两次。

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以及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可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第二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一)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建国后 17 年人民公安机关取得的巨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二)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三)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四)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二、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一)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内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含义;保护公共财物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内容;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的内容。

(二)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含义和特点;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担负的三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及其法律依据;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三)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与特点;公安机关权力的分类;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权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查权的含义;劳动教养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的构成;法律关于立案程序的有关规定;侦查的含义及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含义及其构成;执行的含义及刑罚执行权的内容;警械、武器使用权的含义及其构成;紧急状态处置权的含义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的行使;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三、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一)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含义;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领导工作、公安秘书工作、公安指挥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科研工作、公安后勤保障工作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

分类;刑事司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二)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表现出的特点;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四、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一)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二)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坚持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新经验。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手段;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五、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一)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的形式;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的内容。

(二)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公安政策的概念;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应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出发点;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和意义。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中“教育多数,处罚少数”的基本要求。

六、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一)公安刑事司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职权;公安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的概念和程序;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二)公安行政执法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原则、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构成要件;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醉酒人、一人实施数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管理责任;治安管理处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办理治安案件的执法监督;劳动教养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收容教育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强制戒毒的法律依据、对象、期限、主管机关及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收容教养的性质及对象。

七、公安执法监督

(一)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基本特征;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直接监督、间接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